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8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戴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1,34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27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93年12月29日至98年12月29日，約定利息前三期按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四期起改按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並有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經原告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被告自94年12月8日後即未繳息還本，借款已視同到期，被告迄今尚餘本金731,345元及利息未清償。而安泰銀行業將本案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又將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將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

新公司），嗣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後，由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故原告為被告之債權人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核定核准函及公告報紙等為證（見北院114訴6434卷第13至32頁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故原告之主張，堪認為實在。從而，被告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郭力瑜